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旨在探討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影響。此章節將針對「問卷調查」分析與「訪談分析」之研究發現做歸納整理，並提出具體之建議，以盼作為芭蕾舞教師相關單位與研究者自身之參考依據。有關結論與建議兩大部分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結論

一、臺北地區芭蕾舞教師「個人背景因素」之現況發現

1. 芭蕾舞教師「年齡」以「30歲以下」居多，約佔五成三。
2. 芭蕾舞教師「婚姻狀況」以「未婚」居多，約佔六成五。
3. 芭蕾舞教師「教育程度」以「學士」居多，約佔七成四。
4. 芭蕾舞教師「任教年資」以「10年(含)以下」居多，約佔七成七。

二、臺北地區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現況發現

(一) 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傾向於「積極正向」之狀況；其中，以「師生關係」構面的教學信念最為積極正向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傾向於積極正向之狀況，且以「師生關係」構面的教學信念最為積極正向。顯示：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對於「師生之間真誠與可信賴的雙向溝通」，以及「良好的班級氣氛有助學生學習」之看法，最為積極正向。

(二) 芭蕾舞教師「有效教學行爲」傾向於「良好」之狀況；其中，以「班級經營」構面的表現最爲良好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舞教師「有效教學行爲」傾向於良好之狀況，且以「班級經營」構面的有效教學行爲最爲良好。顯示：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會適時地鼓勵與讚美學生，對於班級的管理與秩序的掌控拿捏得宜，達到良好的有效教學行爲。

三、不同「個人背景因素」在「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上之差異情形發現

(一) 不同「年齡」之芭蕾舞教師於整體「教學信念」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31~40歲」較「30歲以下」更爲積極正向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之「年齡」，在整體「教學信念」上有顯著差異。就問卷調查而言，31~40歲之芭蕾舞教師在「課程與教學」與「教師角色」中，較30歲以下教師更爲積極正向；此外，31~40歲與41~50歲之芭蕾舞教師在「學生差異」中，較30歲以下之教師更爲積極正向。就訪談內容而言，「31~40歲」之芭蕾舞教師表示：芭蕾舞教師在「課程與教學」上，除了具有正確的教學知能，並且要有「注重單一動作的訓練於芭蕾舞教學中」之看法；在「教師角色」中，應當具備教師責任，且要求「學生具備嚴謹的自我要求與上課態度」之看法；而在「學生差異」中，認爲應以「學生的不同程度爲出發點」之看法是重要的。

(二) 不同「年齡」之芭蕾舞教師於整體「有效教學行爲」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31~40」歲之芭蕾舞教師顯著優於「30歲以下」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之「年齡」，在整體「有效教學行爲」上有顯著差異。就問卷調查而言，31~40歲之芭蕾舞教師在「有效教學行爲」中，均優於30歲以下；此外，41~50歲之芭蕾舞教師在「教師特質」及「教學教法」上亦優於30歲以下之芭蕾舞教師。就訪談內容而言，「31~40歲」之芭蕾舞教師表示：在芭蕾舞教學中，教師應當強調術語、音樂、空間感以及身體技能的訓練與運用，增強學生的協調性、邏輯性與反應力，並以重點式、示範、舉例等教學方法，達到有效的教學。

(三) 「已婚」的芭蕾舞教師在「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上，顯著優於「未婚」者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之「婚姻狀況」，在整體「教學信念」與整體「有效教學行爲」上有顯著差異。就「教學信念」而言，「已婚」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教師角色」、「師生關係」以及「學生差異」中，較「未婚」者更爲積極正向。就「有效教學行爲」而言，「已婚」芭蕾舞教師在「教師特質」、「教材呈現」、「教學教法」、「師生關係」及「班級經營」中優於「未婚」者。

(四) 不同「教育程度」不會是影響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的重要因素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之整體「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不會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此外，就「有效教學行爲」而言，「學士」芭蕾舞教師的「教師特質」會優於「碩士」者。

(五) 不同「任教年資」不會是影響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的重要因素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之整體「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不會因「任教年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此外，就「教學信念」而言，任教10年以上的芭蕾舞教師在「學生差異」中，較10年（含）以下之教師更爲積極正向。就「有效教學行爲」而言，任教10年以上的芭蕾舞教師在「教學教法」中，會優於10年（含）以下之教師。

四、臺北地區芭蕾舞教師整體「教學信念」與整體「有效教學行爲」呈現顯著高程度之正相關

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之「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具有顯著高程度之正相關，表示芭蕾舞教師之「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越積極正向時，其「有效教學行爲」也就越優良。

五、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預測發現

本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年齡類別：30歲以下－41~50歲」、「任教年資：10年（含）以下－10年以上」及「整體教學信念」，三個因素能有效預測其「整體有效教學行爲」，其解釋變易量達57%；換言之，當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芭蕾舞教師的「年齡越長」、「任教年資越深」、「整體教學信念越積極正向」者，其「整體有效教學行爲」也就越優良。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研究發現與結論，本節針對芭蕾舞教師、教育單位與未來相關研究三方面提出以下建議，以供相關研究之參考。

壹、給芭蕾舞教師之建議

一、重視芭蕾舞基本動作的訓練、培養學生嚴謹的學習態度，有助於達到學習效果

本研究發現：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之「課程與教學」構面中，其平均值最高的前三項題項為：「基本訓練是很重要的，不能操之過急」、「進行芭蕾舞教學時，應營造一個合作學習的教學環境」及「應以學生的學習態度為重」。此外，在深入訪談中，三位芭蕾舞教師均重視芭蕾舞的「基本訓練」，並且不給予過度複雜的組合。再者，三位芭蕾舞教師均以嚴格的教學模式來訓練學生，培養學生在上課中有嚴謹的學習態度、專注力與班級常規。因此，建議芭蕾舞教師應重視芭蕾舞基本動作的訓練，並且注重同儕間互助合作的良好關係；此外，可在任教新的班級時，建立班級常規，並嚴格的實施。當學生培養出良好的學習態度與專注力時，便能有助於學習成效。

二、透過相互輔佐與教學經驗之分享，提升整體芭蕾舞教師的教學信念以及教學能力

本研究發現：「31~40歲」及「已婚」之芭蕾舞教師在「教學信念」上較為積極正向，且在「有效教學行為」上傾向於良好的狀況，表示「年齡較長」及「已婚」之芭蕾舞教師可能有較豐富的

教學經驗，在面對問題時較能處理得宜。因此，建議年紀較輕的芭蕾教師，可藉由經驗分享之方式，向31~40歲或已婚教師請益，相互討論與交流，並虛心接受同儕的建議與指教。經由相互輔佐與互助互惠的良好關係，以提升整體教師的教學信念與教學能力。

三、善用「有效教學行爲」之準則，時時檢視自我教學現況是否達到有效教學之情況

本研究發現：芭蕾教師「有效教學行爲」傾向於良好之狀況，其中以「班級經營」最爲良好。再者，「班級經營」在「有效教學行爲」之現況總表中，其平均值最高的前三項題項爲：「我會適時地利用鼓勵與讚美來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我能掌控課堂秩序，讓教學活動順利進行」及「我能讓學生在課堂中，配合老師的教學內容」。因此，建議芭蕾教師將「有效教學行爲」之內涵作爲準則、時時檢視自我的教學行爲並作修正與調整，以提升芭蕾教師的教學能力，達到更有成效的「有效教學行爲」。

四、強化芭蕾教師「教學信念」，使芭蕾教師「有效教學行爲」更爲優良

本研究發現：芭蕾教師「整體教學信念」可以有效預測其「有效教學行爲」，且芭蕾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在各項構面中均呈現顯著高程度之正相關。因此，建議芭蕾教師深化自身積極正向的教學信念，並思考如何能將積極正向的教學信念化爲「有效性」的教學行爲來教導學生，進而幫助自身有效教學行爲達到更優良的狀況。

五、年齡較小及任教資較淺之芭蕾舞教師，宜多觀察年齡較長及資深芭蕾舞教師的教學行爲，藉由觀課與深談請益，以增進自我教學成效

本研究發現：當芭蕾舞教師年齡越長、任教年資越深與整體教學信念越積極正向時，能有效預測其「有效教學行爲」，且三項因素能預測芭蕾舞教師之「整體有效教學行爲」，解釋力高達57%；也就是說當芭蕾舞教師年齡較長且任教年資越深時，其「整體教教學信念」對「有效教學行爲」就有57%的解釋力，且芭蕾舞教師表現狀況就會越優良。因此，建議年齡較小及年資較淺之芭蕾舞教師可宜觀察年齡較長及資深芭蕾舞教師的教學行爲，藉由觀課主動與年長教師及資深教師深談請益，從中獲取正向的信念，以增進自我的教學成效。

貳、給相關教育單位之建議

一、提供芭蕾舞教師進修管道，以提升整體的教學品質

本研究發現：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之「教師角色」構面中顯示：「芭蕾舞教師應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或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此外，在深入訪談中，三位芭蕾舞教師均表示，「進修」是每位芭蕾舞教師必須持續進行的功課，因為唯有不斷的「進修」才能增進自我專業知能，並強化教學能力。因此，「進修」即成爲提升教師自我專業能力的重要管道。建議相關單位提供芭蕾舞教師進修管道，鼓勵教師安排自我進修的學習機會，參加國內外相關的研習活動、芭蕾研習營，或是修習資深教師所開設的芭蕾專業課程；藉由上課、觀課，或是練舞等方式得到啓發，從中觀察資深教師們的授課方式、講解動作的教學技巧，及組合動作設計的編

排邏輯等，將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內化成自身的專業能力，並學以致用，提昇自我芭蕾舞教學得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

二、開設職前訓練之課程，促進芭蕾舞教師「教師特質」及「教學教法」之「有效教學行爲」的成效

本研究發現：芭蕾舞教師「有效教學行爲」傾向於良好之狀況，而在「教師特質」及「教學教法」之「有效教學行爲」現況上，平均值較低，表示芭蕾舞教師對現階段的「教師特質」及「教學教法」仍有進步的空間。因此，建議相關教育單位開設芭蕾舞教師之職前訓練，提升芭蕾舞教師熱忱與負責任的「教師特質」，以及如何有效運用重點式、示範、舉例、引導問題與提問技巧等「教學方法」，以促進有效教學行爲之成效。

三、提供更多芭蕾舞教學之相關資源，以增進教師的教學知識與能力

本研究發現：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之「教師角色」構面中，平均值達4.62之第二高的題項為：「芭蕾舞教師應具備蒐集芭蕾舞教學相關資源的能力，以利學生學習」。此外，在深入訪談方面，芭蕾舞教師會閱讀教學書籍、蒐集國外教學影片，對芭蕾舞相關教材內容、組合設計、訓練重點與目標來進行研究與分析，再設計出良好的教材課程。然而，目前教育相關機構與學校所具有的芭蕾舞教學資源仍面臨資料老舊與不足的現象，因此，學校及教育單位倘若能提供教師更多書籍、影帶等豐富的教學資源，不僅能增進教師教學的知能、促進教師之間的互動與互助，也能提供學生有資源共享的機會、增強學生學習舞蹈的興趣、促進良好的互動關係。

四、舉辦芭蕾舞之表演，以推廣芭蕾舞藝術

本研究發現：在深入訪談中，芭蕾舞教師表示「情感表現」是訓練芭蕾舞藝術中重要的一環；此外，多觀賞演出，能增加芭蕾舞的鑑賞能力。因此，相關教育單位可以多加舉辦國內芭蕾舞之演出，以及邀請國外芭蕾舞團來台演出，以增進教師與學生對於「情感表現」的表演能力，以及提升良好的鑑賞能力；並瞭解動作的訓練目的，可幫助學生保有習舞的興趣，以及推廣芭蕾舞藝術。

參、給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限於人力、時間的因素，在研究對象、內容與方法上難免有疏漏不及之處，期盼未來相關領域能有更進一步的研究。

一、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何郁玟（2001）針對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的研究建議曾表示，期盼未來研究中，加入不同學習背景的教師做進一步的探討。而本研究經由教師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後發現，教師的「教育程度」並未達到顯著的差異；而芭蕾舞教師的「教育程度」是否真的不是影響教師教學信念的重要因素，關於此論點，值得再做更深入的探討。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之在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僅限於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舞教師為受試者，若針對其它地區的芭蕾舞教師時，此研究結果便有待商榷。在未來相關研究中，或許能將同份的問卷在不同

地區進行施測與比較，更有助瞭解芭蕾舞教師的「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是否會因爲地區的不同而有其差異，也可提供相關領域人員的參考。

三、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教師作爲分析之依據，在未來的研究中，可以加入實驗研究或其他研究方法，進一步瞭解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的發展過程，或是芭蕾舞教師實際教學的表現情形，以期能對於教師提供更全面性的瞭解。

